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571號

原告 蔡養正

被告 梁貴姣

訴訟代理人 陳文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鄰居，被告自民國111年3月起至113年10月，在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弄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外之冷氣機外機旁，架設離地約3公尺高之監視器（下稱系爭監視器），復於113年10月起降低系爭監視器之高度至離地約2公尺高，均朝原告居住之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弄0號住所拍攝，持續監控及拍錄原告住家大門、陽台、側門、庭院、車輛等，紀錄原告之人員往來、交友狀況、生活起居，已侵犯原告之隱私權、人格權、肖像權，造成原告精神上之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拆除監視器，並賠償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聲明：(一)被告應拆除監視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設置監視器不免要使其視角廣泛至能拍攝道路之狀況，而現場空間並非平面，在房屋與道路及周圍物件形成之立體空間中，畫面中即便出現原告住家大門之畫面，仍應認係原告未建置充分合理隱私期待防範措施下，所不免與公共空間形成之整體畫面，甚至僅能認為原告住家畫面不

過為監視影像之背景畫面，不能認為被告有何侵害原告隱私權而情節重大之情形，況且設置監視器後，警察就利用該監視器循線抓到小偷，又檢察官認為監視器是合法裝設，為不起訴處分，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279號刑事判決亦為相同認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兩造為鄰居，被告自111年3月起至113年10月，在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弄0號房屋（即系爭房屋）外之冷氣機外機旁，架設離地約3公尺高之監視器，復於113年10月起降低上述監視器之高度至離地約2公尺高，均朝原告居住之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弄0號住所拍攝等情，業據原告提供照片為佐（卷32-38），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惟原告另主張被告以系爭監視器持續監控及拍錄原告住處，已侵犯原告之隱私權、人格權、肖像權，造成原告精神上之損害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爭執事項判斷如下：

(一)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條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同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隱私係基於人格尊嚴、個人之主體性及人格發展所必要保障之權利，其內涵為個人於其私人生活事務領域，享有不受不法干擾，免於未經同意之知悉、公開妨礙或侵犯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且主張有隱私權之人對於該隱私有合理之期待。所謂合理之期待，乃個人所得主

01 張不受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
02 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
03 合理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585、603解釋要旨、689號解
04 釋理由要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74號裁判意旨參
05 照）；所謂隱私有合理期待而應予闡釋者，乃隱私權保護的
06 客體是「人」而非「地」。故倘當事人出入之空間，係暴露
07 給外人「目光所及」之物件、活動與言談，自難認有隱私之
08 合理期待。

09 (二)觀諸原告提出之現場照片（卷32-38），可見兩造住屋均係
10 鄰接道路之兩側，系爭監視器係架設在系爭房屋大門之右側
11 冷氣機外機旁，朝道路拍攝，與一般監視器架設之位置，並
12 無不同，亦無刻意為拍攝他人隱私而為特殊架設之情形，又
13 原告住家大門前，為出入之鐵門，並與矮圍牆、鐵窗組成之
14 開放式空間（下稱系爭開放空間，卷35），上開空間顯係暴
15 露給外人「目光所及」，且系爭開放式空間前為相鄰之巷
16 道，本屬不特定人車可不受限制往來通行之公共空間，乃公
17 眾得自由出入場所，當非原告之專屬區域，而系爭監視器設
18 置運作後，系爭房屋前方之起居生活曾經攝得記錄，衡諸社
19 會通念，因無何隱密性可資主張，當難率認原告就此存在合
20 理之隱私期待。另系爭房屋之鐵窗設有紗窗，並於前方置有
21 雜物，無法目擊屋內之狀況，系爭監視器無法拍攝原告住家
22 內部，未侵入拍攝原告私領域，或拍攝原告個人不欲人知之
23 隱私權利，是被告辯稱無侵害原告之隱私權，自非無據。其
24 次，原告前以同一事實對被告提起妨害秘密之刑事告訴，亦
25 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未拍攝
26 原告所居住之內部狀況，不符合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要
27 件，為不起訴處分，有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3438號不
28 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卷25及反），益徵系爭監視器之設置
29 並未侵害原告之隱私權、人格權、肖像權。

30 (三)況查，原告與被告、鄰人即訴外人陳文成素來不睦，原告曾
31 於112年1月19日於與被告發生爭執後，以「妓女」、「婬

子」等語辱罵被告，幸賴被告以系爭監視器錄製影像作為提
告事證，而得順利追究原告之責任，有卷附本院112年度易
字第1279號刑事判決可佐（卷20-24）；除此以外，被告住
處於111年間，亦曾遭竊，而經由系爭監視器方破獲之紀
錄，此有本院112年度壜簡字第65號刑事判決可稽（卷1
9）；被告基於釐清紛爭事實之目的，或保存對己有利證據
之需求，方架設系爭監視器，且選取自系爭房屋前方，及間
隔巷道之系爭開放空間為主要拍攝範圍，已儘量擇定干預較
小之方式，冀能減少對於周遭住戶之過度侵擾，所為自有其
必要性；而原告進入系爭開放空間之行為活動，難認存在合
理隱私期待之相關舉止，縱將因此經系爭監視器錄影記錄，
被告秉於前開正當理由，並將系爭監視器安裝於明顯位置，
使原告能注意察覺此，憑以蒐證利用之考量相同，要難認有
何不法侵害隱私、肖象及人格等權利之情。

(四)綜上說明，本件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設置之系爭監視器，
確能攝錄取得其等非公開，而得主張合理隱私期待之行為舉
止；是揆諸首揭說明，原告主張被告利用系爭監視器錄影所
為，已然侵害其之隱私、肖象、人格法益云云，核非有理，
故其請求被告拆除監視器及賠償精神上之損害，自非有據。
至原告聲請調閱113年度壜簡字第188號、114年度壜簡字第5
71號等判決（含卷宗），以證明被告有以系爭監視器拍攝上
述在大門前等影像等情，惟大門前之系爭開放空間欠缺合理
隱私期待，系爭監視器之設置並未侵害原告之隱私權、人格
權、肖像權，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故無調閱之上開判決暨卷
宗之必要性，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拆除
監視器，及給付10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
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施春祝